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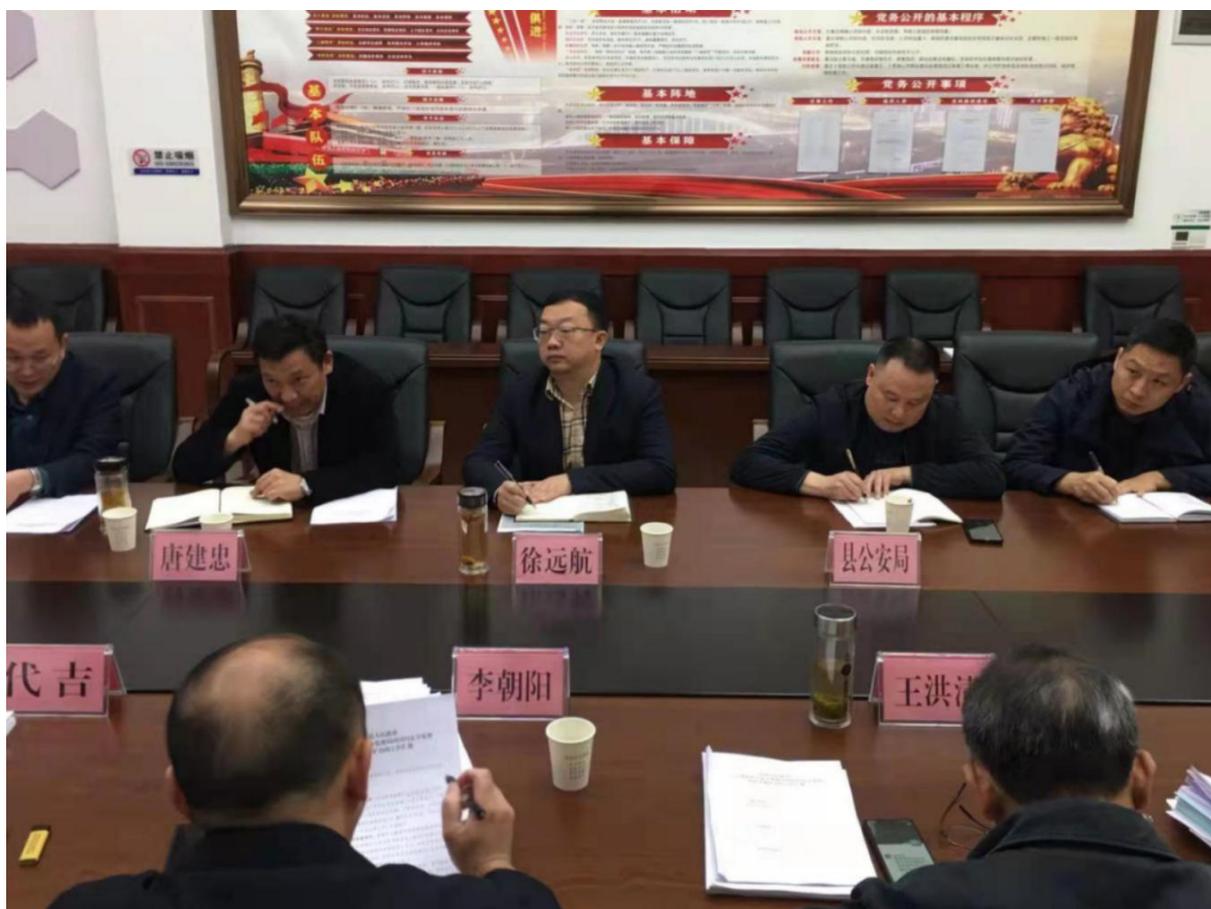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赴达州市渠县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

2022年3月29日~30日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处长李朝阳带队，一行六人对达州市渠县非煤矿山开展为期两天的安全监察工作。监察组听取了渠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情况汇报，调阅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相关资料，并随机抽取华新水泥（渠县）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安全监察。



在意见反馈会上，监察组对渠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，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。监察组强调：**一要立足“两个根本”**。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立足从“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，持续深化治本攻坚，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真正取得实效。**二要强化风险研判**。提高监管执法计划执行力，定期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潜在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，重点对主要生产系统不可靠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等重大风险加强分析研判，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台账，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，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防控安全风险，防止重大安全风险漏管失控。**三要强化履职担当**。压实监管执法责任，发扬斗争精神，敢于直面问题、动真碰硬、解决问题，坚决同各类矿山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作斗争。**四要创新方式方法**。提升监

管质量和效能，让有限的监管力量发挥最大的作用，做到以点带面，达到“解剖一个带动一批，处罚一个教育一片”的效果，建立公开通报制度，对矿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适时予以公开曝光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巨大威慑力。



随后，渠县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徐远航就本次督察工作作了表态发言：**一是**针对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和企业要立行立改，建立隐患清单、压实责任、限时办结销号。**二是**建章立制，补足差距，进一步完善我县非煤矿山监管体制建设，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体系化矿山监管模式。**三是**各相关部门加强业务学习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监管，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。

（据：渠县应急管理局）